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02813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王亚龙

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48号33栋102房

代理机构 天铸（广东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外科仪器和器械；电动牙科设备；理疗设备；奶瓶；吸奶器；婴儿用安抚奶嘴；奶瓶用奶嘴；出牙咬环；假肢；矫形用物品